

書面質詢

《勞動關係法》明確規定了不得年齡歧視等平等就業原則，可惜現實上仍有不少人士在求職或就業時備受年齡歧視。有本地中壯年人士向本人反映，打算應聘雜役人員職位，相關報章廣告上雖然沒有寫明年齡要求，但致電查詢時，僱主一聽到她年過 50 歲就表明“唔會聘請”；她質疑僱主只是“假招工”，實質是希望聘請外僱。

雖然本澳的失業率多年來維持在較低水平，但政府容許源源不絕的外僱補充，令尤其是本地中壯年就業人士受到排擠，特區政府實須有相應支援措施，讓願意工作的本地人都能獲得工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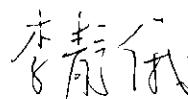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勞動關係法》生效至今，勞工事務局有否接獲求職時遭年齡歧視的投訴或查詢？有何具體的處理機制？

二、社會上不斷有求職人士反映見工時受到刁難，亦有僱主埋怨應徵人士質素欠佳而請不到人，為減少不必要的爭拗，政府能否就企業招聘的種種投訴情況設立快速回應和跟進的機制？

三、為減少中壯年人士被排擠的情況，政府會否從政策上要求申請輸入外勞的大企業必須聘用合適或經過培訓的中壯年人士，以減少相關企業對外地人力資源的依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4 年 12 月 19 日